

唐山市曹妃甸区乡村振兴局

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

唐山市曹妃甸区统战部

唐曹乡村振兴〔2021〕3号

曹妃甸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 自 评 报 告

一、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总体情况

按照脱贫户“脱贫不脱政策”的总体要求，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，确保脱贫人口、低保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基本生活有保障；教育、医疗、住房、饮水等民生需求有保障；发展壮大产业项目，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，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成果。

我区建档立卡脱贫户3户10人，已于2018年全部实现高质量脱贫，2019年持续对已脱贫户实施各项帮扶措施，我区不属于贫困县区，每年扶贫资金由财政专项预算支出，无需整合其它各类资源，不存在“负面清单”。

二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根据唐山市乡村振兴局、财政局关于《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》文件的相关要求，曹妃甸区坚持聚焦精准、突出成效、科学规范、公正公开的原则，严格加强对 2021 年度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全面加大扶贫资金使用力度，注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，抓牢抓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绩效管理，对照资金保障、项目管理、使用成效、加减分指标等方面，全方位开展自评，确保自评工作细致到位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资金保障

一是加大专项扶贫资金投入。2021 年度，曹妃甸区各级到账财政专项资金共计 1185.13 万元（包括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6 万元，省级专项资金 5 万元，市级专项扶贫资金 40.53 万元，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123.6 万元，其中含对口帮扶滦平县 1000 万元）。

二是协调扶贫资金使用。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制定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计划，配合区财政局进行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分配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

1、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由专人负责健全产业扶贫项目库存，各级财政资金全部落实到位，产业扶贫项目涉及资金 10.13 万元。结合建档立卡脱贫户产业发展意愿（没有发展农业、光伏、电商、手工业等产业意愿），委托“兴海水产品养殖公司”实施产业帮扶，按照不低于产业扶贫资金的 10%

的比例，保障建档立卡脱贫户获得稳定月收益。

2、项目绩效管理情况

认真贯彻落实项目绩效管理工作，通过优化管理、明确责任，达到效能提升。经过梳理、审核、上报、批后管理、规划核实，确定各项目责任人，有力地促进了规划批后管理和相关工作的深入开展。

3、项目公示、公告公开制度落实情况

按照相关要求，充分利用政务公开网站等信息传播平台，公示公开资金安排、资金方案、项目库及验收、资金报账的情况，规范资金管理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4、跟踪督促发现问题整改情况

严格执行资金监督检查制度。各项扶贫政策及资金使用情况通过“码上监督”均向大众公布公开，截至目前，12317扶贫监督举报系统内未收到有关扶贫资金使用的举报案件。

（三）使用成效

1、有序推进项目实施情况。

2021年我区进一步调整重点项目管理任务，统筹细化，压实责任，确保项目建设有序推进。下大力度协调、调度、监督项目建设，采取分工负责、分步实施的有效办法，加强实时监管、定期监管，提高项目工作效率。2021年我区累计实施项目涉及资金1185.13万元。

2、资金结转结余情况。

2021年各级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共计1185.13万元，全部用于扶贫项目，占当年财政资金总额的100%。结余资金全

部退回区财政，无结转资金。

3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情况。

我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能够聚焦脱贫攻坚实效，切实管好了扶贫帮扶的“钱袋子”，确保一分一厘、一丝一毫全部用于精准扶贫。截至目前，产业扶贫项目方面，由专人负责健全了产业扶贫项目库存，各级财政资金已经全部落实到位。委托“兴海水产品养殖公司”实施产业帮扶，今年投入了 10.13 万元财政资金。1-2 月份，兴海水产品公司按照每户每月 657 元的标准向脱贫户发放产业扶贫收益，从 3 月起，提高到每户每月 854 元，切实起到了促进脱贫户增收的作用。防贫保险项目方面，2021 年共投入财政资金 159 万元，按照《唐山市曹妃甸区防贫保险工作方案》〔唐曹扶贫脱贫〔2018〕19 号〕、《建立健全脱贫防贫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》〔唐曹扶贫脱贫办〔2019〕10 号〕文件规定，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对区财政局拨付的防贫保险专项资金、下达的防贫保险专项资金授权额度统筹管理，与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支公司、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曹妃甸支公司签订协议，并建立防贫保险基金账户，核定发放防贫保险专项资金。今年第一批防贫保险金涉及防贫保险金额 159206.26 元，惠及 121 户。

4、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情况。

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6 万元用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，排水闸涵建设项目经过项目设计、立项，经村民代表会通过后，按法定要求和程序进行公示、入场施工。按合同约定，

预先支付施工方 4.97 万元，于 11 月 25 日完成施工，验收合格后，剩余款也已全部支付到施工单位。

5、对口帮扶情况。

按照市级分配要求，曹妃甸区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拨付滦平县对口帮扶资金 1000 万元，重点支援产业项目建设。具体用于基础设施项目 1 个（滦平县农村公路二道湾子大桥新建工程项目），生产经营性补贴项目 1 个（滦平县汇金国控生产性补贴项目），惠及 1065 人其中建档立卡人口 245 人。目前，两个项目已完工。

（四）加减分指标

资金投入方面，我区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，2021 年度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较 2020 年而言有明显增幅。我区在审计、纪检监察及扶贫巡查督查中，均不存在违规违纪使用专项扶贫资金的情况。

三、年度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亮点工作

1、资金投入执行情况

2021 年度，曹妃甸区各级到账财政专项资金共计 1185.13 万元，其中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6 万元，省级专项资金 5 万元，市级专项扶贫资金 40.53 万元，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123.6 万元。用于基础农业设施建设资金为 16 万元，产业扶贫资金 10.13 万元，防贫保险资金 159 万元，对口帮扶承德滦平资金 1000 万元。

其中区本级预算资金 1123.6 万元，包括：产业扶贫资金 3.6 万元、精准防贫资金 120 万元、对口帮扶资金 1000 万元。

2、资金拨付使用情况。共拨付资金 1185.13 万元，包括区本级资金 1123.6 万元、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6 万元、省级资金 5 万元、市级资金 40.53 万元。一是区本级共拨付专项扶贫资金 1123.6 万元。其中：产业扶贫资金 3.6 万元，于 3 月 16 日按时足额拨付至兴海水产品公司；防贫保险资金 120 万元，于 6 月 25 日拨付至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支公司；对口帮扶资金于 4 月 26 日按时足额拨付至滦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。二是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6 万，于 10 月 12 日拨付至三农场，其中 4.974 万元于 11 月 23 日拨付至施工方；省级 5 万元、市级 1.53 万元用于产业扶贫资金于 3 月 16 日拨付至唐山市曹妃甸区兴海水产品养殖有限公司；市级精准防贫资金 39 万元，于 7 月 1 日拨付至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曹妃甸支公司。

3、资金监管情况。

加强扶贫资金监管，资金跟着项目走、项目跟着规划走、规划跟着目标走。注重跟踪问效，对脱贫攻坚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价，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。

四、工作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区将严格按照省市要求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，创新管理手段，改进管理方法，用制度管项目，用制度管资金，确保资金、项目不出问题。

唐山市曹妃甸区乡村振兴局
(代章)



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



唐山市曹妃甸区统战部



2021年12月15日